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总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就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进行

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振林、唐海龙、杜民

2023年12月26日